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130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第 3 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、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（一）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1001 何○妮	1002 李○緹	1003 林○如	1004 唐○庭
1005 高○多	1006 高○懿	1007 張○慈	1008 張○倫
1009 張○茹	1010 陳○均	1011 陳○璇	1012 陳○瑞
1013 陳○琇	1014 傅○瑜	1015 楊○羽	1016 廖○盈
1017 蔡○珉	1018 趙○琪	1019 卓○軒	1020 盧○亘
1021 丁○璽	1022 曹○銘	1023 許○齡	1024 陳○玉
1025 黃○程	1026 廖○溱	1027 蘇○楣	1028 許○婷

（二）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2001 何○妮	2002 李○緹	2003 林○如	2004 唐○庭
2005 高○多	2006 高○懿	2007 張○慈	2008 張○倫
2009 張○茹	2010 陳○均	2011 陳○璇	2012 陳○瑞
2013 陳○琇	2014 傅○瑜	2015 楊○羽	2016 廖○盈
2017 蔡○珉	2018 趙○琪	2019 卓○軒	2020 盧○亘
2021 王○涵	2022 ○ 寧	2023 吳○蓁	2024 李○棋
2025 李○穎	2026 ○ 昀	2027 林○穎	2028 林○君
2029 林○均	2030 邱○婷	2031 張○筑	2032 張○惠
2033 梁○珊	2034 郭○萱	2035 陳○萱	2036 陳○倫
2037 陳○伶	2038 陳○妤	2039 陳○瑄	2040 陳○芝
2041 彭○榮	2042 黃○爵	2043 黃○華	2044 黃○哲
2045 趙○廷	2046 劉○銘	2047 蔡○傑	2048 蕭○潤
2049 蘇○儀	2050 林○昇	2051 李○峻	2052 謝○耘
2053 林○含		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（看打）：占總成績 30%。

（二）口試（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）：占總成績 70%（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0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）。

四、茲因旨揭 2 項甄試科目、成績計算標準均為相同，爰同時報名 2 項甄試者，僅能參加 1 場次之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；其中口試成績由委員視應試者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，審酌所適合擔任之職務為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或約僱書記官、執達員，分別綜合評分。

五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8 時 40 分	1001-1016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01-2016）
2	10 時 00 分	1017-1028 及 2021-2023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17-2020）
3	12 時 30 分	2024-2038
4	13 時 40 分	2039-2053

六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 6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